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四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博雅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郭委員昱瑩    蔡委員麗雪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陳委員文生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陳主任慧珍    陳主任銘况

楊副處長松濤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主席：張主任委員博雅                              紀錄：朱曉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四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四四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陳泰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褫奪公權 1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進福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310C 號函、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78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30 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陳泰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褫奪公權 1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 102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310C 號函知本會，業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規定，解除其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

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四、查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數 5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進福（1,680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851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案擬依規定公告楊進福遞補當選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五、上開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3 選舉區楊進福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 102 年 8 月 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71 號公告遞補，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桃園縣議會、桃園縣政府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陳淑儀女士因投票日助選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緣民眾檢舉略以，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投票日之 102 年 1 月 26 日，收到手機號碼 0961295305 傳送內容為「今啊日是投票日，鄉親請保惜您珍貴的一票，趕緊來去投票所，甲

票投給 1 號顏寬恆，士昌誠懇拜託您，感恩您。議長林世昌敬上」之簡訊，因涉有為候選人助選，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調查結果，上開門號申請使用者為「正壹科技有限公司」，為民間簡訊發送平臺業者，提供購買點數者自行至平臺發送簡訊，上述簡訊內容之發送人，經查為「長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陳淑儀所為，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經召開第 2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36 次委員會議決議後報本會處理，本會以簡訊內容載有臺中市議會議長林士昌請託文字，乃再函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釐清本案究為陳員行為或受林士昌請託而為，經該會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檢具調查情形陳報本會。

## 二、當事人意見

### （一）長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據公司代表人林眉君所述，公司之簡訊發送平臺，在方便聯絡各業務相關人員，並未設有權限，公司同仁均知悉帳號及密碼，系爭簡訊係員工陳淑儀個人所為，非公司授意。

### （二）陳淑儀女士部分：

系爭簡訊內容於競選活動期間即已流傳，於投票日再為發送，係為鼓勵選舉人行使公民權，非為特定之候選人助選拉票，也無任何人授意。

### （三）林士昌議長部分：

系爭簡訊非其本人所為，亦未授意任何人發送，陳員個人之發送行為，係經新聞媒體及分局警員電話徵詢始知悉，已向當事人指責，陳員

及其公司負責人並已致歉。

### 三、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研析意見

(一) 長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林眉君及林士昌議長部分：

無積極證據證明系爭簡訊為上開公司及個人所發送，或授意行為人發送，建議不予處罰。

(二) 陳淑儀女士部分：

陳員於投票日傳送如說明一事實所載手機簡訊，其內容係呼籲不特定之簡訊收受者，投票支持候選人顏寬恆，顯為助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自屬助選活動，違規事實明確。陳員雖另稱本意在提醒好友出席投票行使公民權，惟仍不得違反公職選罷法禁止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規定，其就此所為主張難以採為免責之依據。

五、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1 日與同年 7 月 30 日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本案為投票當日以手機簡訊從事助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陳員新臺幣 5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

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長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林眉君及林士昌議長部分，不予處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時20分）。